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碁微装”、“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 2023 年度工作中认真、忠实、勤勉、积极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听取和审议各项议案，并对董事会的重要决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职能，客观、独立和审慎地行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赋予的权力和义务，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化运作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不低于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胡刘芬，女，198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财务学博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安徽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安徽大学会计系主任。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关联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同时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后，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5 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均按时亲自出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会议，无缺席会议情况。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本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且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胡刘芬	9	9	0	0	6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共计 6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均未有缺席的情况发生。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本人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故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议案，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和会计师积极沟通。并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 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治理体系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考察，并通过电话、视频会议等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情况，听取管理层关于公司各项日常业务的汇报，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落实和改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前，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情况

任职期间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各项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报错的情况。公司的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人认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等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也不存在导致非标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二)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查。经审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程序规范，对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公司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合规情况

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具体情况，公司对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新增了关于募集资金用于扩大既有业务的、拓展新业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融资规模的合理性的等相关内容。经审阅两份报告之修订稿，本人认为本次修订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 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归属条件成就等事项安排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公布了 2022 年首批股权激励名单，向 206 名核心骨干员工授予 87.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23 年 4 月向 45 名核心骨干员工授予了 21.5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2023 年 9 月，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 121,841 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

经核查，公司确定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经核查，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公司在上述归属期内实施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可以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激励和约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工作，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编制真实、准确、完整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将持续根据监管要求、相关规定及自身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合理防范各类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水平，以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内，本人本着独立、客观、审慎、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持续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胡刘芬

2024 年 4 月 23 日

(本页为《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胡刘芬

签字：

胡刘芬